

## 【6-10】教區成人聯契工作小組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聯契工作小組隸屬教區教牧組，由教牧組負責從各教會所屬團契負責中，遴選若干名，經教區區負責人會同意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聯契負責由小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其任期比新任區負責人慢一個月開始。
- 第二條 聯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：  
一、輔導各教會成立所屬團契。  
二、連繫各教會所屬團契間的情誼。
- 第三條 聯契應由輔導傳道督導之。
- 第四條 聯契工作小組，依其聖工需要得分設課務、活動、資訊、庶務、福音等五小組，各組得置組負責一人，其工作如下：  
一、課務小組：協助各教會團契之課程規劃，師資及資料之提供。關懷各教會團契聚會。  
二、活動小組：策劃聯契各項事工及聯誼活動。  
三、資訊小組：檔案整理、會議記錄、消息報導及人力調查等工作。  
四、庶務小組：財務管理、庶務供給及交通、接待等工作。  
五、福音小組：協助教區各項福音工作。推動各教會團契的福音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工作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
- 第六條 本工作小組之經費由教區編列預算支付之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宣牧會議提請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